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5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酒駕罰鍰不繳神隱匿蹤

嘉義分署終止保單、扣薪 義務人現身分期繳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頒下「各分署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透過強力執行手段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中的道路交通安全目標。嘉義市林姓民眾因涉及多起酒駕裁罰及無照駕駛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滯欠金額高達 32 萬餘元，自 113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

嘉義分署收案後立即將本案列為重點對象，但義務人名下無可供執行的不動產及動產，儘管相關通知及催繳公文皆有林男本人簽收紀錄，執行人員前往現場執行時，林男卻始終避不見面，導致執行一度陷入膠著，執行人員深入清查，發現林男持有人壽保險保單，在多次通知並等待介入權行使期間後，林男仍對分署通知置若罔聞。分署執行人員依法強制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成功收繳解約金清償 27 萬餘元。

即使已清償大部分罰鍰款項，因林男在執行期間仍持續產生新的交通違規罰鍰，滯欠金額仍有 7 萬餘元。為貫徹「交

通專案」強力執行宗旨，執行人員持續注其經濟狀況，在 115 年 5 月發現林男領取薪資所得，隨即核發扣薪命令，此舉終於對其產生實質震撼，迫使長期避不見面的林男主動前來分署協談還款計畫。在協談中執行人員認林男已有積極清償欠款的意願，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自 115 年 5 月起按月繳納 3,500 元。

為落實上述交通案件執行專案，嘉義分署針對酒駕及交通違規大戶積極採取強勢執行作為，並藉此案例嚴正呼籲，酒駕及違反交通法規不僅侵害廣大用路人的權益，更是對公共安全極大的威脅，義務人於受罰後若惡意拒不繳納，行政執行機關必將運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追查到底